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4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祐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4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祐昇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子煙霧化彈共肆佰捌拾盒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理由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某時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某時許」，第6行「於同年月23日起」，應更正為「於同年月22日起」，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被告劉祐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被告劉祐昇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第3行「搜索扣押筆錄」，應更正為「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祐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出於同一行為決意，於密接時間多次至長榮倉儲管制區竊取電子煙霧化彈，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之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拆貨技術員、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所竊電子煙霧化彈之價

01 值、該電子煙霧化彈均已扣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電子煙霧化彈24件，每件內含20盒，共  
04 480盒，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許哲維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34264號

27 被 告 劉祐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9 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祐昇為金弘鑫實業有限公司之理貨員，負責於長榮倉儲管制區（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拆理貨物，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某時許，見上址貨櫃（編號：AKE66719CI號）內存放長榮倉儲公司保管、未標明寄件人及收件人之24件電子煙霧化彈（每件內含20盒，共480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月23日起，分次以徒手方式將上開物品夾藏至外套內而竊取之，並均藏匿於長榮倉儲3樓員工休息室內之置物架。嗣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祐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游榮富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利 冠 穎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